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01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曾翊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楷倫、林忠明、薛育君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